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四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926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以其所屬 XX—XXXX、XX—XXXX 及 XX—XXXX 號等 3 輛小貨車於 94 年 1 月 17 日（收

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2894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……同意核發北市交三字第 9420397 號至 9420399 號許可證共計 3 紙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許可證許可期間自 9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94

年

4 月 20 日止，且僅限臺北市有效，許可設置位置為車廂前後左右，內容為建築物廣告——○○……三、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……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……」。

二、前揭 XX—XXXX、XX—XXXX 號車輛，於 9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分別固定停放

於本市○○路路邊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經該處於 94 年 2 月 17 日 12 時 30

分電話通知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予以移置，並分別於 94 年 2 月 18 日、19 日、21 日及 22 日

複

查結果，仍未改善，遂以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1403500 號函檢附公務電話紀

錄

表、查報連續停放同一路段遊動廣告車登記表及 94 年 2 月 19 日、2 月 21 日停車補繳費

單

巡場時數登記表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，乃以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92640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（許可證字號：9420399 號、9420398 號）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……七、遊動廣告：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……四、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、遊動廣告：市政府交通局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，欲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「前 3 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、內容、方式、位置、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……廣告物許可證……四、廣告物事後喪失原許可或備查要件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皆有把所屬之遊動廣告車之車號清單傳送至原處分機關，本案並未於 94 年 2 月 17 日接到上述 xx—xxxx、xx—xxxx 號 2 車輛通知移車，當天只接到一通電話通知（停管場○○路）就馬上派員處理，實屬未收到通知，不知為何會廢止許可證；又訴願人所屬之遊動廣告車皆經監理站驗訖，一切皆按法律規定申請，訴願人於接到通知移動車輛時皆全力配合，請原處分機關明察。
- 三、卷查訴願人以其所屬 xx—xxxx、xx—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1 月 17 日（收文日）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289400 號函予以核准，並於上開核准函內載明系爭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違者如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。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，經許可之廣告物有事後喪失原許可要件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廣告物許可證。經查系爭車輛於 9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分別固定停放於本市○○路路邊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經該處於 94 年 2 月 17 日 12 時 30 分依訴願人申請書所留電話通知其移置，並經該處分別於 94 年 2 月 18 日、19 日、21 日、22 日複查結果，仍未改善，此有 94 年 1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遊動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書、本市停車管理處 94 年 2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查報連續停放同一路段遊動廣告車

登記表及 94 年 2 月 19 日、2 月 21 日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依前

開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，本市停車管理處通知本件車輛移置之受話對象係「○○ xxxxx ○小姐」，既依訴願人自行填寫之申請書所留電話通知，足認原處分機關已履行告知義務；復據該處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記表顯示，系爭車輛於 94 年 2 月 19 日、2 月 21 日均

分別固定停放於本市○○路路邊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停車格位，且每日停放時間均逾 13 小時，準此，訴願人確有固定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道路，且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之行為，是訴願理由所辯未接獲通知移置等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92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（許可證字號：xxxxxxx 號、xxxxxxx 號）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